

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修習申請資訊

一、申請資格

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之優秀學生

二、指定繳交資料

於學生資訊系統電子表單中傳送下列檔案

1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
2. 進修計劃書
3. 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

三、甄選方式及項目

成績評定方式為書面審查佔 100%

四、申請方式

電子表單申請--路徑：學生資訊系統/工作項目/電子表單系統/
學士生五年一貫課程申請表

五、申請時間

每年 3 月及 11 月

六、選課

申請通過後之學生可於下一個學期開始選課修習碩士班課程。